

股票代碼：206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ENG CHING METAL CORPORATION

108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c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 玉 賢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7)269-3339

電子郵件信箱：hsien727@fc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 麗 玲

職 稱：財務主管

電 話：(07) 269-3339

電子郵件信箱：liling@fc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話：(07)269-3339

2. 工 廠：831 高雄市大寮區建民街 3 號

2. 工廠(子公司)：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電話：(0752) 6398423

3. 工廠(子公司)：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電話：(0752) 63984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 建 志、王 國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cm.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5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57
二、經營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東權亦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回顧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本公司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並對各項支出嚴格管控樽節開支，無論在業務、研發、財務及營運各方面，都更積極的朝正向發展，未來一年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積極爭取新客戶及長期策略夥伴，求新求變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業務市場，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期盼今年能更上一層樓。本公司108年度的營業成果及109年度的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淨額新台幣 899,548 仟元，營業淨損 9,772 仟元，稅後淨損 10,187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額減少 438,298 仟元(32.76%)，營業淨損增加 3,608 仟元(58.53%)，稅後淨損減少 8,992 仟元(46.88%)。

(二)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	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	3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	201
	速動比率(%)	252	146
	利息保障倍數(%)	(206)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1.02)
	權益報酬率(%)	(1.74)	(3.06)
	純益率(%)	(1.13)	(1.43)
	每股盈餘(元)	(0.18)	(0.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研究發展的能力，未來研發方向：

1. 超極細線及大規格漆包線。
2. 特殊線材開發。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洞悉產業趨勢，研發多樣化產品。
2. 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創造市場良好口碑。

(二)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 109 年度之主要產品漆包線銷售數量為 3,220 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業績穩定成長，維持市場佔有率。
2. 積極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產品需求。
3. 建構大中華行銷通路，增加營業據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朝向開發新產品線，增強公司產品的綜合競爭能力，擴展市場佔有率等方向繼續努力。且將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

董事長 陳福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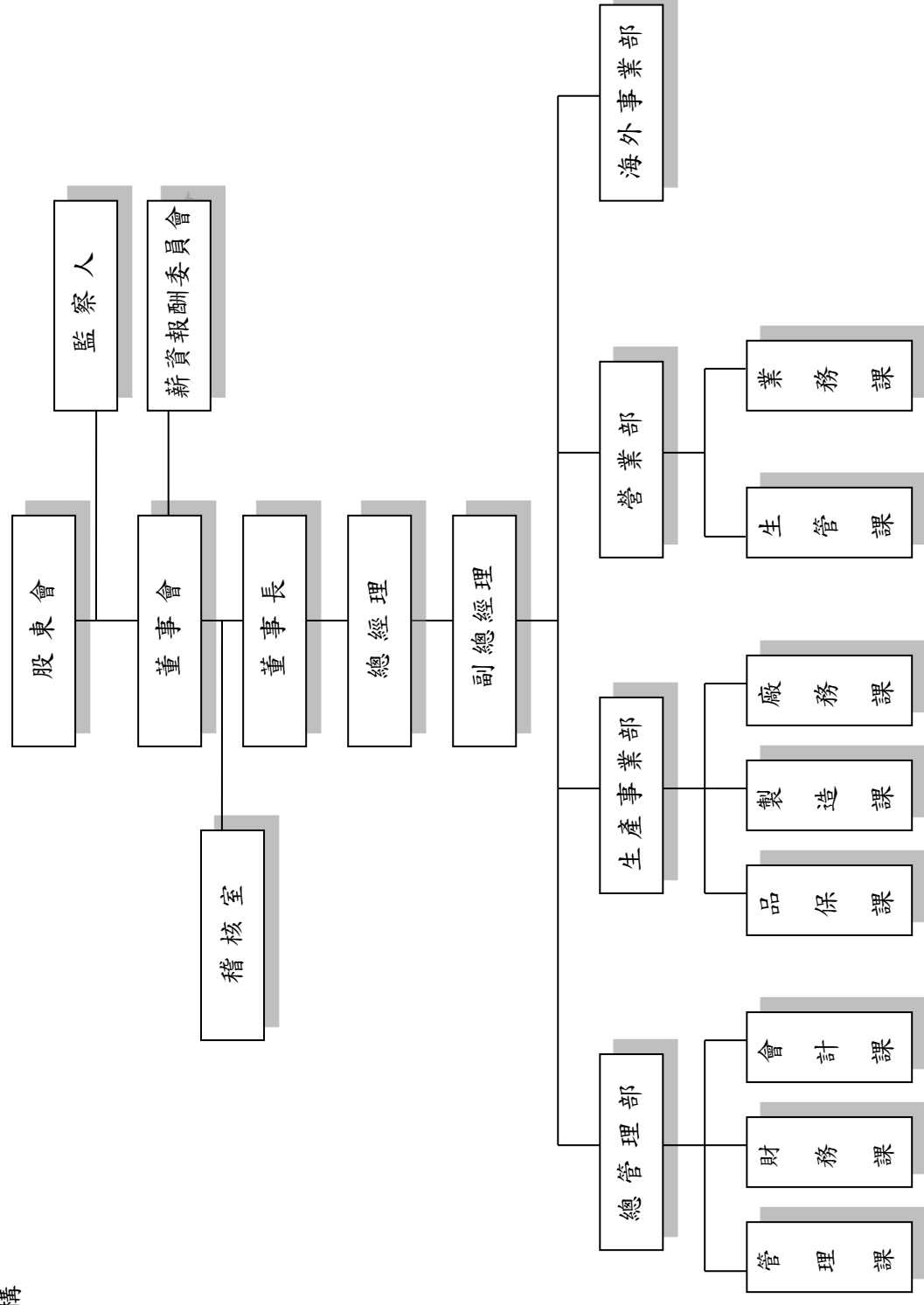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3 年 成立風青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漆包線(MAGNET WIRE，亦稱磁力線、電磁線)。
- 民國 84 年 購置、安裝機械設備，招募專業幹部培訓人員，正式量產對外營業。
- 民國 86 年 首次榮獲美國電器安全 UL 標準認證。
設立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明風國際有限公司)，並投資中國廣東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
- 民國 87 年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秉持「滿足顧客需求，品質不斷提昇」品質政策。
- 民國 89 年 更名為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再設立深圳銓鈦五金製造廠。
- 民國 90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熱熔斷式漆包銅線」(NFW)開發成功，開始生產銷售。
- 民國 91 年 獲准美國電器安全 UL 標準認證轉授權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使用。
於大發工業區內購地自建新廠房。
- 民國 92 年 研發改善#3800 型橫式烤漆機台，生產 Dia. 0.75~1.20mm 線徑產品開發成功，開始生產銷售。
新廠房落成並完成公司遷移至新廠房營運。
- 民國 93 年 改選董監事，內含獨立董事二名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名。
股票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94 年 股票獲准興櫃市場買賣。
- 民國 95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認證。
- 民國 96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民國 98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SONY GP 認證。
- 民國 99 年 股票獲准掛牌上櫃。
設立新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
- 民國 100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轉型為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
設立薩摩亞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與成功大學材料所產學合作開發半導體封裝鍵合用銅鐸線，開始生產銷售。
- 民國 102 年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及 TS16949 汽車品質認證。
大陸廠遷至廣東惠州，設立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子公司新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設立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拓展大陸漆包線內銷市場。
三層絕緣線通過 UL 絕緣系統認證，開始生產銷售。
成功開發 Dia. 0.03mm 極細線徑產品，開始生產銷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及內部規章等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部	管理課	負責全公司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人事、股務及庶務處理。
	財務課	營運資金之調度、運用及預算之編製。
	會計課	負責會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記錄、分析報告及報表編製。
生產事業部	品保課	產品檢驗、包裝及品質系統之維持與保證。
	製造課	產品製造、機器設備及零件採購及管理。
	廠務課	全廠水電設施及機器設備維修。
營業部	生管課	生產計劃排定、出貨及外銷船務安排。
	業務課	產品之內外銷業務。
海外事業部		負責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及生產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9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福得	男	108.06.27	3 年	83.09.01	3,892,139	6.63%	3,897,139	6.64%	5,718,756	9.75%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優等實業(股)公司副董 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明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信宇	父子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明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陳信宇	男	108.06.27	3 年	87.10.03	7,627,293	13.00%	7,627,293	13.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英國倫敦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明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銓鈺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福得	父子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慶龍	男	108.06.27	3 年	100.10.26	21,637	0.04%	21,637	0.04%	10,030	0.02%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管科 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 協理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淑貞	女	108.06.27	3 年	105.06.14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明法臻興聯合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建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許明忠	男	108.06.27	3 年	102.06.20	124,087	0.21%	79,087	0.13%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管科 優品化學工業(股)公司 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佩如	女	108.06.27	3 年	105.06.14	588,361	1.00%	588,361	1.00%	0	0%	0	0%	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整 合行銷傳播系	無	董事長	陳福得	父子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3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黃雁紅	女	108.06.27	3 年	108.06.27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法人營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

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事權統一運作順暢，為維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暫時維持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但考量長遠健

全公司治理之需要，目前正積極培養總經理接班人選，並視實際需要於適當時間聘任總經理。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玲(28.97%)、陳信宇(25.9%)、陳珮如(18.8%)、 吳雪琴(17.67%)、陳福得(8.66%)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福得				✓									✓		✓	✓	0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
王慶龍				✓	✓	✓	✓	✓	✓	✓	✓	✓	✓	✓	✓	✓	0
鄭淑貞			✓	✓	✓	✓	✓	✓	✓	✓	✓	✓	✓	✓	✓	✓	1
許明忠				✓	✓		✓	✓	✓	✓	✓	✓	✓	✓	✓	✓	0
陳珮如				✓	✓				✓	✓	✓		✓		✓	✓	0
黃雁紅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福得	男	103.03.24	3,897,139	6.64%	5,718,756	9.75%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士優等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之總經理 明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玲	女	93.04.01	132,500	0.23%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專員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財務督導	銓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中庸	男	94.03.01	682,256	1.16%	0	0%	0	0%	左營高級中學	銓鈺投資(股)公司董事 典型國際(股)公司董事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英	女	94.03.01	62,303	0.11%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財務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蔡玉賢	女	97.05.01	396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

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事權統一運作順暢，為維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暫時維持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但考量長遠健全公司治理之需要，目前正積極培養總經理接班人選，並視實際需要於適當時間聘任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福得(註1)	1,753	3,313	0	0	0	42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另提供一輛汽車使用，其汽車成本為5,478仟元。

註2：108.06.27就任，108.12.17解任。

註3：108.12.17就任，109.03.17辭任。

註4：108.06.27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轉或業事公司以外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明忠	80	80	0	0	36	36	-1.14	-1.14	無
監察人	陳珮如	80	80	0	0	24	24	-1.02	-1.02	無
監察人	林梅齡(註1)	40	40	0	0	18	18	-0.57	-0.57	無
監察人	黃雁紅(註2)	60	60	0	0	24	24	-0.82	-0.82	無
	總 計	260	260	0	0	102	102	-3.55	-3.55	

註 1：108.06.27 解任。

註 2：108.06.27 就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現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福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總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福得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財務經理	黃麗玲	966	966	0	0	0	0	0	0	0	-9.48	-9.48	無
海外事業經理	黃中庸	486	1,757	0	0	0	0	0	0	0	-8.95	-17.25	無
會計經理	王文英	912	912	0	0	0	0	0	0	0	-8.84	-8.84	無
稽核經理	蔡玉賢	900	900	0	0	0	0	0	0	0	-4.77	-4.77	無
總 計		3,264	4,535	0	0	0	0	0	0	0	-32.04	-44.52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	0	0	
總經理	陳福得				
財務經理	黃麗玲				
海外事業部經理	黃中庸				
會計經理	王文英				
稽核經理	蔡玉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108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12.00	-21.12	-22.83	-38.14
監察人	-1.59	-1.59	-3.55	-3.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及車馬費，報酬及車馬費係固定性支付，為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依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情形及公司經營績效，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辦法內之評估項目考量績效評估結果，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決議，本年度因營運虧損而無酬勞之發放，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較上年度無重大變動。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經理人薪資政策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並依經理人之目標達成度、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營運績效等關聯性綜合考量訂定，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決議，本年度因營運虧損而無酬勞之發放，本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上年度無重大變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福得	7	0	100	連任
董事	周忠賢	2	0	100	舊任(108.6.27 改選)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宇	7	0	100	連任
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操斐	4	0	100	新任(108.6.27 改選) 108.12.17 解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金立明	1	0	100	108.12.17 派任 109.3.17 辭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王慶龍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淑貞	6	1	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事項
第 9 屆 第 13 次 108.03.22	1.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無
	2.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 第 14 次 108.05.08	1. 處分大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案。	✓	無
	2. 處分機器設備暨轉投資大陸案。	✓	無
	3.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 10 屆 第 4 次 108.11.12	1.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會 108 年度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	由公司管理單位主管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送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面向包括：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共 10 個項目。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皆具備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 (2)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皆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公開，均能及時正確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列席每次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月提供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表示無意見。
-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時，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畫、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表示無意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許明忠	6	86	連任
監察人	陳姵如	4	57	連任
監察人	林梅齡	2	100	舊任(108.6.27 改選)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黃雁紅	4	80	新任(108.6.27 改選) 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e-mail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其溝通管道暢通。
 -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另監察人定期查核會計師財務報告，已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與股務代理密切配合處理關於股東權益之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調查並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業務及管理權責各自獨立，往來均依據「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之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內部人遵循，並於新任內部人上任時，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並每年至少一次提醒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否	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五位董事，其中二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保險、法律、財經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極大助益。 2.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審核相關議案，與董事會及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對於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108年評估結果為佳，已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09年3月25日董事會。 4.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已將評估報告提報109年3月25日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內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標準列舉如下：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關係。 (3)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委任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委任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7)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委任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課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管理課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營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重大訊息均透過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3.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申報情形，皆係在規定期限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人權、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對於員工權益確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以履行社會責任。 2.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 3.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理念，可由以下兩個層面來
			無重大差異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闡述： (1)企業整體經營面：強化公司治理的自律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的健全營運環境。 (2)營運操作環境面：透過嚴謹的流程，清楚辨認及評估主要的風險，並有效管理監控風險，在考量成本及風險水準的均衡下，達到風險效益最佳化的狀態。 4.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之事項，設定之改善推動目標如下： 1. 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並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2. 重新規劃、建置公司網站及架構(含英文網站之建置)。 3.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含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通過。 4. 同步中英文重訊。 5.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宣導。 6. 內線交易防範措施宣導。			

(四)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慶龍			✓	✓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淑貞		✓	✓	✓	✓	✓	✓	✓	✓	✓	✓	✓	✓	1	連任
其他	吳素美			✓	✓	✓	✓	✓	✓	✓	✓	✓	✓	✓	0	舊任
其他	林恭言			✓	✓	✓	✓	✓	✓	✓	✓	✓	✓	✓	0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26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慶龍	3	0	100	連任
委員	鄭淑貞	3	0	100	連任
委員	吳素美	1	0	100	舊任(108.6.27 改選)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林恭言	2	0	100	新任(108.6.27 改選)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7 次 108.05.08	1.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實施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第 1 次 108.11.12	1. 董事、監察人報酬案。 2. 經理人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第 2 次 108.12.25	1. 本公司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2. 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1. 本公司尚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公司未來將研擬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餘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責處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處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員工績效考核，並於各種會議宣導企業之社會責任，員工有明確事蹟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者依員工管理規則獎勵之，行為違反規定者懲罰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1.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及 TS16949 汽車綠色環保認證標章，落實環境管理政策。 2.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設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本公司推動減廢活動，從文書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單面回收紙再使用及膠軸回收再使用，以期節能減碳，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4.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適時調整辦公冷氣開放時間，避免浪費資源，且為響應節能減碳積極裝置節能設備，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熱能回收，以達省電之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		1.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2.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3. 本公司定期委託政府立案環境檢測公司到廠依據法令規定以精密儀器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並製作報告書向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核備。 4.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主管交流會議及勞資會議，使員工即時瞭解包含企業營運重大訊息、公司策略及人員培訓發展等資訊。由管理部負責規劃並執行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職能。 5.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品，但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於產品之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6. 本公司依相關作業流程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評估供應商實際情形，亦從網路資訊瞭解供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依相關作業流程與供應商往來合作，遇到任何問題得隨時檢討提出改善，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經本公司提出而未獲改善，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公司未來將依實務需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企業承諾方面：本公司產品雖非直接提供給消費者使用，但也是很多消費產品生產過程中必要的原料，而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的態度提供了優質的產品，來保證該產品生產質量安全、品質可靠來滿足消費者。	1. 企業承諾方面：本公司產品雖非直接提供給消費者使用，但也是很多消費產品生產過程中必要的原料，而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的態度提供了優質的產品，來保證該產品生產質量安全、品質可靠來滿足消費者。		
2. 員工權益方面：	2. 員工權益方面：		
(1) 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退休金，且為每位員工投保人壽意外險 100~300 萬元。	(1) 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退休金，且為每位員工投保人壽意外險 100~300 萬元。		
(3)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職能。	(3)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職能。		
3. 環境保護方面：	3. 環境保護方面：		
(1) 烤漆生產設備原設計無觸媒轉化，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全部烤漆機均加裝二次觸媒轉換器，淨化凡立水熱催化後產生之排氣再排出，並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符合所有環保規定。	(1) 烤漆生產設備原設計無觸媒轉化，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全部烤漆機均加裝二次觸媒轉換器，淨化凡立水熱催化後產生之排氣再排出，並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符合所有環保規定。		
(2) 嚴格遵守國際的環境保護規章，本公司已取得之認證如下：	(2) 嚴格遵守國際的環境保護規章，本公司已取得之認證如下：		
I. ISO9001 國際品質保證，有效期自 2017.12.11 至 2020.12.11。	I. ISO9001 國際品質保證，有效期自 2017.12.11 至 2020.12.11。		
II. TS16949 汽車綠色環保認證標章，有效期自 2018.7.18 至 2021.7.17。	II. TS16949 汽車綠色環保認證標章，有效期自 2018.7.18 至 2021.7.17。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制訂誠信經營政策，餘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定期於主管營運會議及勞資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使所有員工瞭解包含企業營運、公司策略及經營理念等資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提供電話或信件等方式接受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由人事專人處理，以防止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針對各種檢舉事項，皆由其所屬負責單位進行調查處置及保密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進行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公司網站或採行其他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公司未來將依實務需求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章。
- 2.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cm.com.tw>) 查閱。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福得

總經理：陳福得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6.27	1. 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期無分配項目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 108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5820 號函核准登記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遵循決議執行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遵循決議執行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遵循決議執行
	7. 處分大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案。	已委由仲介商處理出售相關事宜，目前待售中
	8.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經 108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5820 號函核准登記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3.22	1.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7.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0. 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2.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8.05.08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處分大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案。	
	4. 處分機器設備暨轉投資大陸案。	
	5. 修正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6.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增加討論事項案。	
	7. 銀行融資額度簽約案。	
	8.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6.27	1. 選任董事長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108.07.05	1. 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本公司遷址案。	
108.08.09	1.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銀行融資額度簽約案。	
108.11.12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訂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審查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案。	
	4.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	
	5. 銀行融資額度簽約案。	
	6.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8.12.25	1. 本公司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09.03.25	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案。	
	5. 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09.05.11	1.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遵循決議執行
	2. 修正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現金減資案。	
	4. 修正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	
	5. 銀行融資額度簽約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108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1,700	0	25	74	200	299	108.1.1~108.12.31
	王國華							

註：其他係移轉計價公費 200 仟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福得	5,000	0 (200,63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明泰投資(股)公司	0	0 (490,48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信宇	0	0 (291,32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操斐 (108.6.27 改選派任) (108.12.17 改派解任)	69,00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立明 (108.12.17 派任) (109.03.17 辭任)	0	0	0	0
董事	周忠賢 (108.6.27 改選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慶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淑貞	0	0	0	0
監察人	許明忠	0 (27,000)	0	0 (18,000)	0
監察人	陳珮如	0	0	0	0
監察人	林梅齡 (108.6.27 改選解任)	1,000 0	0	0	0
監察人	黃雁紅 (108.6.27 改選就任)	0	0	0	0
海外事業部經理	黃中庸	0 (43,000)	0 (472,500)	36,000 0	0
財務經理	黃麗玲	0 (10,000)	0	0	0
會計經理	王文英	0	0	0	0
稽核經理	蔡玉賢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9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福得	7,627,293	13.00	0	0	0	0	陳福得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吳雪琴	該公司之監察人	
							陳信宇	該公司之董事	
吳雪琴	5,718,756	9.75	3,897,139	6.64	0	0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監察人	
							陳福得	配偶	
							陳信宇	親子	
陳信宇	4,289,098	7.31	0	0	0	0	陳福得	親子	
							吳雪琴	親子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董事	
							銓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董事	
陳福得	3,897,139	6.64	5,718,756	9.75	0	0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董事長	
							吳雪琴	配偶	
							陳信宇	親子	
銓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麗玲	2,957,710	5.04	0	0	0	0	陳信宇	該公司之董事	
周忠賢	1,862,011	3.17	0	0	0	0	無	無	註1
江建輝	1,242,103	2.12	0	0	0	0	無	無	註1
李勝奇	952,885	1.62	0	0	0	0	無	無	註1
張琪敏	716,500	1.22	0	0	0	0	無	無	註1
黃中庸	682,256	1.16	0	0	0	0	無	無	

註1：因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註)	2,241,488	100	0	0	2,241,488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700,100	417,001,00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
102.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761,980	417,619,80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103.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958,746	439,587,4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3
10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4,596,120	445,961,20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4
103.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159,217	501,592,17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5
103.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48,076	506,480,7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6
104.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148,076	621,480,760	現金增資	無	註7
105.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075,076	620,750,76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8
10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60,947	586,609,470	現金減資	無	註9

註1：業經 102.01.10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0142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2：業經 102.04.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13234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3：業經 103.04.07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173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4：業經 103.07.01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22994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5：業經 103.08.29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6：業經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53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7：業經 104.01.04 經授商字第 104010041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8：業經 105.08.24 經授商字第 105012106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9：業經 107.08.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6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26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單位：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660,947(註)	41,339,053	1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計 1,425,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6 日

股東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人)	0	0	100	1	5,976	1	6,078
持有股數(股)	0	0	10,977,145	5,000	46,253,802	1,425,000	58,660,947
持股比例(%)	0.00	0.00	18.71	0.01	78.85	2.4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9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1-999	5,220	190,417	0.32
1,000-5,000	376	994,184	1.69
5,001-10,000	149	1,201,855	2.05
10,001-15,000	58	716,243	1.22
15,001-20,000	47	868,529	1.48
20,001-30,000	55	1,348,441	2.30
30,001-40,000	35	1,227,155	2.09
40,001-50,000	14	640,695	1.09
50,001-100,000	53	3,691,067	6.29
100,001-200,000	25	3,378,127	5.76
200,001-400,000	21	6,206,233	10.58
400,001-600,000	14	6,827,250	11.65
600,001-800,000	2	1,398,756	2.38
800,001-1,000,000	1	952,885	1.62
1,000,001 股以上	8	29,019,110	49.48
合計	6,078	58,660,94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27,293	13.00
吳雪琴		5,718,756	9.75
陳信宇		4,289,098	7.31
陳福得		3,897,139	6.64
銓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7,710	5.04
周忠賢		1,862,011	3.17
江建輝		1,242,103	2.12
李勝奇		952,885	1.62
張琪敏		716,500	1.22
黃中庸		682,256	1.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5 月 12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3.75	15.9	11.2
	最低	8.63	8.64	6.42
	平均	11.89	12.31	8.7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25	10.02	9.74
	分配後	10.25	(註 1)	(註 1)
每盈 股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759	57,627
	每股盈餘 (虧損)	調整前	(0.32)	(0.18)
		調整後	(0.32)	(註 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之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虧損撥補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971,82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0,186,562)
待彌補虧損	\$ (214,738)
加：彌補虧損項目	
— 法定盈餘公積	214,738
期末累積虧損	\$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9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9年預估資料，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基於以往年度之經驗，以不超過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範圍內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8 年度因營運虧損而無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因營運虧損而無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 回 期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 年 12 月 3 日 至 108 年 1 月 21 日	108 年 7 月 9 日 至 108 年 9 月 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8.5 元至 11 元	9 元至 11.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25,000 股	普通股 7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994,351 元	7,166,25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5.77%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25,000 股	1,4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4	2.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事。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1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漆包線	1,337,846	100.00	892,477	99.21
其他	0	0.00	7,071	0.79
合計	1,337,846	100.00	899,54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一般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之相關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自融性漆包線：在漆包線絕緣層上再加一層自黏性塗料，可降低材料成本及改善 VOC 之廢氣排放之環保問題，滿足客戶不同的生產需求。
- (2)絞線 (Litz 線)：由多股漆包線絞合而成的導線體，可以有效降低高頻應用中的集膚效應，從而降低損耗，廣泛應用於高頻領域電子元器件。
- (3)扁平線：比圓導體漆包線有更好的佔積率，可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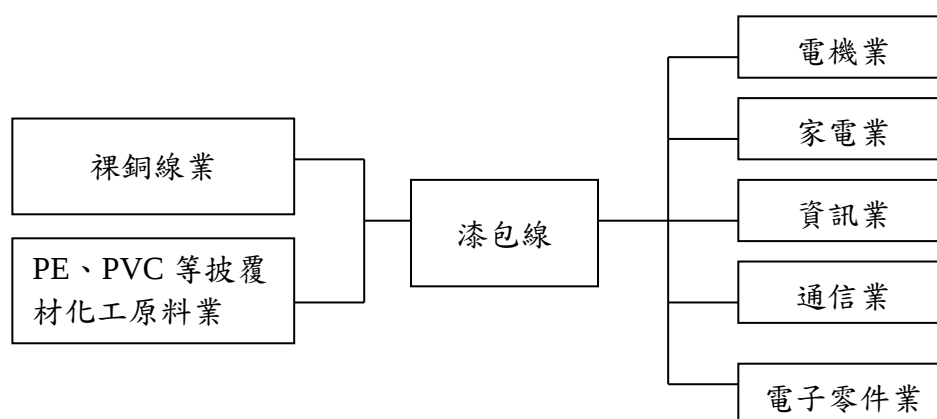
漆包線為一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主要功能為具有優異的導電性、高度的機械耐久性、極好的耐蝕性及優良之延伸度。其產品為電力、通信及資料傳輸的基礎材料、主要電力、電訊之傳輸引線、磁場轉換必備重要原材料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原料之一，在電能與磁能之傳導及轉換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可供應消費性電器產品、電子、電器、資訊及通訊等產業之製造，其產業因關連性大，市場潛力無窮，能源係數低，污染程度小，產品種類繁多且廣泛使用於各種家電產品、電腦資訊產品、電子、電器及通訊產品零組件。近年來為配合電子產品短、小、輕、薄之需求，漆包線已往高傳導、低損耗之極細與超極細線開發，以供產製更小型、更新細的電機、電子零組件。電子工業各相關產業對於使用漆包線之種類與數量均不在少數，且為配合各項資訊通訊產品的上市與規格之多樣化，相關應用之種類及規格更多達上萬種，而隨著 5G 產業的蓬勃

發展，亦將帶動相關電子零組件產業的快速成長。

我國漆包線工業因內需市場有限，外銷比重將逐年增加，業者為增加產品競爭力將朝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上、下游整合，產銷分工合作。國內產、官、學界將結合自力開發關鍵性零組件及材料，以擺脫技術與關鍵性原料長期為外人控制的窘境。生產設備方面將朝全面自動化發展，以逐漸減少對基層勞力的依賴。低附加價值及勞力密極的產業也將逐漸移轉至開發中國家生產，國內將全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CNS 國家標準將逐步與 IEC 國際標準調和，俾能促進產業升級，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業競爭力，且消除貿易障礙，祈與世界同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漆包線業係將裸銅線經伸線、軟化、塗漆而製成，故其主要原料為裸銅線，PE、PVC 等化學披覆材，而其製成品普通使用於與電有關之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線徑極細化

由於各項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均朝向輕、薄、短、小發展，且家電產品亦朝高容量、高效能、體積小、耐久安全及系統整合性之產品規劃，故對品質的要求皆日趨嚴格。因此為配合市場需求，漆包線業者已積極開發具高傳導、低耗損、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及自融性等效能之線材，如極細線徑之伸線加工及銅合金材絕緣披覆等產品之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乃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2) 用途多元化

雖漆包線產業之主要原材料是裸銅線，其生產型態係屬於加工性質，然漆包線業之相關產品，因係做為電力、磁能及資料傳輸的材料，故其產業關聯性相當廣。整體而言，小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大到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及交通工具等，皆需使用漆包線產品，故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更加提高其產品應用的多元性，已成為該產業發展趨勢之一。

(3) 中國市場需求快速崛起

由於漆包線為電機、電子器材所需之基礎材料，隨著下游產業逐漸外移，國內漆包線廠商亦逐漸調整其市場重心。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全球市場分析，中國大陸是近年來快速崛起的世界生產工廠，主要係由於台灣、歐美及日本等國的電子系統廠商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為配合下游廠商就地供貨的要求，全球的電子零組件廠商亦一致地向中國大陸靠攏，致其產值快速成長，加上中國大陸生

活水準不斷提高，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提昇，使得漆包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因此，進入此一需求快速崛起的中國市場將形成趨勢。

4. 競爭情形

漆包線因產業關聯範圍廣，且為各項應用產品之基礎原料之一，因此，雖然產業之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均需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故近年來國內未有新加入的廠商，亦未聞任何新的投資計劃，反倒有部份競爭力較弱之廠商已陸續退出市場。而漆包線產業除了市場通路之掌控外，生產經驗的累積與品牌的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故短期內潛在競爭者對該市場產生明顯的影響並不容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漆包線銷售對象係以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為主，為就近服務海外台商企業，以提供客戶更多之技術支援，將研發發展重心設置於大陸子公司，故無設置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並未將相關支出帳列申報研發費用。在研發工作上則以著重改善漆包線製程，提高產品品質及機器產能為重點，近年來為提昇公司競爭利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將研發重心轉向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線種產品。

2.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技術或產品	簡述
銅線柔軟度與伸長率之提高	對於漆包線可繞性之需求，本公司與設備廠共同研發高速繞線技術，使得銅線之柔軟與伸長度提高，以達到客戶之需求。
改裝烤漆機台設備	1. 本公司與設備廠共同改裝烤漆機台設備，成功開發出漆包線 1.024mm 線徑規格，以擴充漆包線產品規格多樣化。 2. 本公司成功加裝銅粉清洗裝置，改善漆包線絕緣塗料附著不均勻之現象，以提昇產品品質。
高速漆包線機	本公司與設備廠共同研發高速熱風循環烤漆機，成功增加產量及產能，另在機台設備用電量上可節約 10%-15%，降低生產成本。
設備供料系統改裝	成功改善漆包線之耐熱性，將產品耐熱等級提升至 200°C，耐熱負荷特性極佳，於耐熱性高的電子設備上可安心使用。
銅線表面清潔裝置開發	投入使用銅粉清洗機，銅線退火前之清洗，去除銅線表面之銅粉及油份，使銅線表面光潔，絕緣塗料附著均勻，品質穩定。
無烟型漆包銅線	成功使用特殊材料，以改善漆包線通電加熱後瞬間產生白煙之現象，以提昇產品品質，亦提高該公司產品價值。
伸線模具修理設備	提升模具壽命及改善裸銅線外觀品質。
三層絕緣線開發	應高頻電子產品及產品小型化之市場需求，普通漆包線特性無法滿足，成功開發三層絕緣線 130°C 產品。
烤漆機節能設備	將烤漆機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熱能回收，將回收之熱能轉換為電力，以達到省電之目的。
鍵合用銅鉺線開發	為開發高價值附加產品並涉足電子產業用線材，與成功大學材料所產學合作開發半導體封裝鍵合用銅鉺線。
極細漆包線開發	因應各項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均朝向輕、薄、短、小發展趨勢，本公司成功開發 0.03mm 極細線徑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提高電子客戶比例，提高獲利空間。
- B. 加強客戶服務，落實製造業精緻服務化。
- C. 備齊電機類客戶所需顏色線，鞏固訂單來源。

(2)產品發展策略

- A. 追求產品品質優良，提昇客戶對品質與交貨的滿意度。
- B. 改善製程提高產能，以期能承接更多的訂單，服務更多的客戶。

(3)生產策略

- A. 原物料建立統合採購模式，全面降低購料成本。
- B. 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 C. 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持續開拓大陸內銷市場增加客戶。
- B. 拓展廣西及江西地區市場行銷。
- C. 持續營業人員行銷與市場觀察能力訓練，穩健拓展市場。

(2)產品發展策略

- A. 致力於產品創新、品質改善，以獲取知名大廠之肯定及認證。
- B. 密切配合市場趨勢，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開創本公司自有品牌之優良產品。

(3)生產策略

- A.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 B. 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整合上游使生產一貫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分析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0	0.00	7,071	0.79
外銷	大陸	1,122,674	83.92	625,556	69.54
	其他國家	215,172	16.08	266,921	29.67
合計		1,337,846	100.00	899,548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因應客戶外移中國大陸，致歷年銷售比重皆以大陸為主要銷售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漆包線是國家之基礎工業，且關係全球用電、通訊的品質及安全，其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個領域，隨著現代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項電子產品已漸擺脫傳統只著重實用的色彩，而不斷在外型上、功能上、設計上求新求變，以配合廣大市場需求及吸引更多消費族群的青睞，因此具有可繞性、高傳導、低耗能、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及減少空污等優點的漆包線，能符合時下產品發展趨勢而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個領域，其中更以電腦資訊、通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業之應用深具未來潛力最大。

本公司所生產之漆包線係提供電機電器、家電及電子資訊、通訊等產業配套的基礎材料，故漆包線的市場需求隨著這些產業市場的發展而增長，而漆包線新產品和製造技術隨著這些產業新技術的不斷出現而提高。茲就中國漆包線產業未來市場供需發展及需求趨勢分析：

中國經濟連續若干年的快速發展和增長，給包括漆包線產業在內的各個領域提供了極大的發展空間，而過去的幾年間，漆包線產業的增長高於國民經濟的平均增長，使得產業內的眾多企業在近二、三年內得到快速發展。漆包線市場需求增長受傳統的機電行業、以家電為主導的新興行業和以電子資訊為主體的高科技行業以及經濟全球化等四大因素的聯合拉動下，帶動漆包線市場需求一浪高一浪，推動漆包線行業持續地高速發展。

隨著全球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迅速成長，資訊硬體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種類與功能不斷增加，在市場競爭趨勢下，所反映出來對於資訊電源供應器的需求預期，因漆包線藉由為供應消費性電器產品、電子、機械、資訊及通訊等產業，使用於電力、通信及資料傳輸的基礎材料、為主要電力、電訊之傳輸引線、磁場轉換必備重要原材料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原料之一，在電能與磁能之傳導及轉換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以致勢必隨資訊電子產業市場之穩定成長而帶動其需求上揚，間接帶動資訊與網際網路領域相關產品之快速發展，使其應用需求不斷擴大。

綜合上述，漆包線屬於電力、通信及資料傳輸的基礎材料及主要電力、電訊之傳輸引線、磁場轉換必備重要原材料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原料之一，且漆包線為電器、電子器材的上游，其應用對象為消費性電器產品、電子、機械、資訊及通訊等產業，而國內在手機、NB、液晶 TV 等國際主流需求市場，具上游 IC 設計、零組件生產至終端產品完整代工及供應鏈之優勢地位下，未來經濟可望持續擴張，亦將引燃漆包線等相關產品的商機，進而帶動漆包線產業之需求持續成長。

3. 競爭利基

- (1) 具有優異的品管系統及工廠管理。
- (2) 已獲得多項電氣安全之國際認證。
- (3) 產品規格齊全，價格具競爭力。
- (4) 生產稼動率高，可提昇生產效率。
- (5) 產品損耗率低，可降低生產成本。
- (6) 貼近市場，設立海外據點。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設立海外生產據點，貼近客戶

漆包線產業為市場導向之行業，因應下游客戶外移中國大陸，為降低運輸成本及就近供應市場，已在廣東惠州設立二家漆包線廠，研發高附價產品，統合兩廠原物料、零組件採購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競爭力。

B. 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

漆包線為電腦周邊設備、通訊、家電產品之必要材料，無明顯生命週期且為電磁轉換用途中無法替代的材料，因此隨上述科技產業之成長，該公司業績亦隨之逐年成長；另因漆包線產業上、下游之間具有密切之應用關係，因此跨體系產品規格和特性短期內無法取代原有之供應體系，整體而言，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形成有利因素。

C. 透過一貫化製造流程提昇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生產製程從伸線、烤漆、檢驗，採一貫作業製造流程，憑藉成熟的製造技術及嚴格生產管理下，創造優異的利潤；藉優質漆包線之生產製造及提供下游客戶產品多樣化選擇，因此除大幅提昇品質與降低成本外，在經營管理上更具彈性。

D. 產品口碑佳，市場知名度高

近年來漆包線主力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因本公司已於 86 年進入同業至中國大陸投產，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同度高於同業，售價和利潤當然也高於同業。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銅價與匯率之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及售價

因應對策：由於國內無銅礦產和原料銅之冶煉製造，因此原料價格易受國際銅價波動之影響，為此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訂定適當的價格策略，以規避銅價與匯率波動風險，並配合漆包線訂單需求，彈性調整原銅採購量，降低原銅庫存之跌價風險。

B. 購料成本資金大

因應對策：因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 2.6mm 之採購付款方式係採開立 30 天內到期之信用狀的方式，而銷售貨款之收回卻為 30 天至 120 天，故造成本公司對短期資金有較大的需求，為此將積極爭取銀行借款額度及募集低成本資金暨進入資本市場，以支應其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漆包線經由裸銅線伸線加工、軟化、塗漆烘乾、檢驗及製成品包裝完成，主要供應變壓器、整流器、馬達、電子線圈等使用，為通訊、電機、資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器等下游行業之重要絕緣電磁材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漆包線	銅板→裸銅線→伸線→烤漆→檢驗→包裝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主要原料為銅板伸線而成 2.6mm 裸銅線與凡立水(塗料)，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約八成以上，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加上考量原料品質及價格，為維持貨源之穩定性，皆係向國際大型銅線供應商進貨，裸銅線採購價係以國際盤價(倫敦金屬交易市場收盤價)加上運費、加工費為計價基準，並均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凡立水(塗料)為分散採購風險，本公司同時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且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所以主要原料來源供應穩定，無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甲客戶	1,049,915	88.87	無	113,639	15.80	無	7,557	6.04	無
2	乙客戶	0	0	無	370,782	51.56	無	60,937	48.72	無
3	丙客戶	0	0	無	145,494	20.23	無	41,749	33.38	無
4	其他	131,529	11.13	無	89,270	12.41	無	14,834	11.86	無
	進貨淨額	1,181,444	100.00		719,185	100.00		125,077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主要原料為銅板伸線而成 2.6mm 之裸銅線，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八成以上，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加上考量原料品質及價格，為維持貨源之穩定性，皆係向國際大型銅線供應商進貨，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因本公司主要生產在大陸子公司，108 年開始為成本考量，減少向台灣供應商採購而改向大陸當地供應商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甲客戶	91,305	6.82	無	125,627	13.97	無	13,144	9.40	無
2	其他	1,246,541	93.18	無	773,921	86.03	無	126,684	90.60	無
	銷貨淨額	1,337,846	100.00		899,548	100.00		139,828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最近二年度銷貨尚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漆包線	6,225	5,388	1,254,435	6,225	3,691	807,628
其他			0			0
合計			1,254,435			807,62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漆包線	0	0	5,549	1,337,846	0	0	3,836	892,477
其他	0	0	0	0	0	7,071	0	0
合計		0		1,337,846		7,071		892,477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56	56	49
	直接人員	58	58	52
	合計	114	114	101
平均年歲		36	36	37
平均服務年資		5	5	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3
	大專	12	12	12
	高中	29	29	30
	高中以下	53	56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於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已取得大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許可，將所有污水匯集後排放至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因此並無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2.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已委託環保專業處理廠進行處理。
3.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並不會造成空氣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已取具固定空氣污染源電線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指定事業機構，因此並無設置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除定期繳納廢水處理費用予高雄聯合污水處理廠並委託清除機構所支付之廢棄物清理費，尚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尚無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符合現行環保法令規定。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並無另行設置防治環境污染設備之需要，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之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以及大發工業區管理局相關規定為首要目標，且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故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遭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發生。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委託大發工業區及合法之專業處理機構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故未來二年度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和諧關係，且於93年9月24日獲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不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年節及生日等禮金以及健康檢查等。另員工工資除本薪外，另包含職務津貼、全勤獎金

等項目，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另本公司尚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之防範措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之實施，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問題，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增進勞資溝通。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確保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有下列之安全保護措施供參：

- (1)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2)每年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3)針對具危險性之機器設備有專責人員實施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4)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5)作業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6)全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可透過保險作為後續補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8年07月-109年07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台新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09年07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8年08月-109年08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年10月-109年10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8年10月-109年10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0月-109年10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8年11月-109年10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08年12月-109年12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土地銀行	109年02月-110年02月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9年04月-110年04月	授信額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 年 04 月-110 年 04 月	授信額度	無
購料合約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8 年 01 月-108 年 12 月	2.6mm 軟銅線	無
購料合約	銅鑼金屬(股)公司	108 年 01 月-108 年 12 月	2.6mm 軟銅線	無
購料合約	銅鑼金屬(股)公司	109 年 05 月-109 年 12 月	2.6mm 軟銅線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797,604	797,115	1,038,817	771,336	631,283	570,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41	194,889	188,771	177,629	114,197	109,51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8,169	17,919	30,603	47,869	46,997	44,079
資產總額		1,004,314	1,009,923	1,258,191	996,834	792,477	724,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2,128	366,849	586,659	384,235	190,674	140,054
	分配後	382,128	366,849	586,659	384,235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9	17,238	15,525	14,625	28,115	26,7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2,637	384,087	602,184	398,860	218,789	166,838
	分配後	382,637	384,087	602,184	398,860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1,677	625,836	656,007	597,974	573,688	557,622
股 本		621,481	620,751	620,751	586,609	586,609	586,609
資本公積		90,620	926	926	926	926	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101)	4,512	35,266	16,087	5,900	(9,254)
	分配後	(89,101)	4,512	35,266	16,087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0	(353)	(936)	(2,588)	(5,586)	(6,498)
庫藏股票		(1,323)	0	0	(3,060)	(14,161)	(14,16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1,677	625,836	656,007	597,974	573,688	557,622
	分配後	621,677	625,836	656,007	597,974	(註 2)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及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03,687	597,150	725,197	634,621	522,0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843	240,023	260,521	198,684	18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09	124,924	114,954	105,174	32,84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191	12,140	14,141	17,288	19,807
資產總額		963,530	974,237	1,114,813	955,767	760,1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1,344	331,163	443,281	343,168	172,776
	分配後	341,344	331,163	443,281	343,168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9	17,238	15,525	14,625	13,7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853	348,401	458,806	357,793	186,501
	分配後	341,853	348,401	458,806	357,793	(註 2)
股 本		621,481	620,751	620,751	586,609	586,609
資本公積		90,620	926	926	926	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101)	4,512	35,266	16,087	5,900
	分配後	(89,101)	4,512	35,266	16,087	(註 2)
其他權益		0	(353)	(936)	(2,588)	(5,586)
庫藏股票		(1,323)	0	0	(3,060)	(14,1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1,677	625,836	656,007	597,974	573,688
	分配後	621,677	625,836	656,007	597,974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091,539	938,568	1,268,422	1,337,846	899,548	139,828
營業毛利	12,446	47,883	75,209	54,562	46,225	1,307
營業損益	(63,512)	(10,998)	9,491	(6,164)	(9,772)	(10,4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43)	15,483	18,820	(13,185)	(4,202)	(4,934)
稅前淨利(損)	(93,155)	4,485	28,311	(19,349)	(13,974)	(15,3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3,087)	4,512	30,754	(19,179)	(10,187)	(15,1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3,087)	4,512	30,754	(19,179)	(10,187)	(1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6	(353)	(583)	(1,652)	(2,998)	(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01)	4,159	30,171	(20,831)	(13,185)	(16,0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87)	4,512	30,754	(19,179)	(10,187)	(15,1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01)	4,159	30,171	(20,831)	(13,185)	(16,0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50)	0.07	0.50	(0.32)	(0.18)	(0.26)

註 1：最近五年度及 109 年 3 月 31 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084,648	898,623	1,072,066	934,831	570,169
營業毛利	(11,796)	20,141	30,866	12,634	17,355
營業損益	(37,936)	(9,473)	4,204	(7,419)	(4,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19)	13,958	24,107	(12,197)	(10,282)
稅前淨利(損)	(93,155)	4,485	28,311	(19,616)	(14,4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3,087)	4,512	30,754	(19,179)	(10,18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3,087)	4,512	30,754	(19,179)	(1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6	(353)	(583)	(1,652)	(2,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01)	4,159	30,171	(20,831)	(13,185)
每股盈餘(元)	(1.50)	0.07	0.50	(0.32)	(0.18)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0	38.03	47.86	40.01	27.61	23.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00	329.73	355.74	344.88	526.99	533.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73	217.29	177.07	200.75	331.08	407.61
	速動比率	175.25	180.57	137.65	146.18	252.04	311.84
	利息保障倍數	(2,103)	205.58	553.70	(110.57)	(205.58)	(1,913.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2.75	3.10	3.19	2.80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33	118	114	130	157
	存貨週轉率(次)	6.42	6.44	6.37	5.88	5.06	4.27
	平均銷貨日數	57	57	57	62	72	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6	16.51	7.08	8.47	22.87	4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8	4.90	6.61	7.30	6.16	5.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93	1.12	1.19	1.01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0.80	3.17	(1.02)	(0.73)	(1.92)
	權益報酬率(%)	(13.97)	0.72	4.80	(3.06)	(1.74)	(2.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9)	0.72	4.56	(3.30)	(2.38)	(2.62)
	純益率(%)	(8.53)	0.48	2.42	(1.43)	(1.13)	(10.84)
	每股盈餘(元)	(1.50)	0.07	0.50	(0.32)	(0.18)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27.68	註2	註2	79.68	33.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44	185.28	32.85	26.37	96.37	148.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4.06	註2	註2	23.22	7.29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30)	(10.72)	14.41	(20.41)	(10.13)	(1.03)
	財務槓桿度	0.94	0.72	2.92	0.40	0.68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本期生產量減少致購料借款及帳款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本期轉列部份土地廠房設備為待售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生產量減少，購料借款及帳款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本期購料借款減少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生產量減少致銷貨成本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虧損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及 109 年 3 月 31 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8	35.76	41.16	37.44	24.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6.47	514.77	584.17	582.46	1,788.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86	180.32	163.60	184.93	302.18
	速動比率	173.71	178.14	161.97	182.83	292.90
	利息保障倍數	(2,847)	229.40	654.68	(130.91)	(24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2.75	3.12	3.02	2.76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33	117	121	132
	存貨週轉率(次)	54.70	82.06	138.05	122.27	46.41
	平均銷貨日數	7	4	3	3	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5.47	1,704.14	7,035.14	6,231.06	3,12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39	7.59	8.94	8.49	8.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93	1.03	0.90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8)	0.76	3.35	(1.17)	(0.79)
	權益報酬率(%)	(13.97)	0.72	4.80	(3.13)	(1.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9)	0.72	4.56	(3.34)	(2.46)
	純益率(%)	(8.58)	0.50	2.87	(2.05)	(1.79)
	每股盈餘(元)	(1.50)	0.07	0.50	(0.32)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2.21	註 2	9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3	153.0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1.37	註 2	27.10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0.02)	(3.21)	7.34	(1.70)	(5.52)
	財務槓桿度	0.92	0.73	(4.67)	0.47	0.4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本期生產量減少致購料借款及帳款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本期轉列部份土地廠房設備為待售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生產量減少，購料借款及帳款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本期購料借款減少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本期新增黃金買賣致商品存貨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因本期生產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本期銷售量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虧損減少所致。
9. 營業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三)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66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7 頁至第 11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9 頁至第 165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1,336	631,283	(140,053)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629	114,197	(63,432)	(36)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7,869	46,997	(872)	(2)
資產總額	996,834	792,477	(204,357)	(21)
流動負債	384,235	190,674	(193,561)	(50)
非流動負債	14,625	28,115	13,490	92
負債總額	398,860	218,789	(180,071)	(45)
股本	586,609	586,609	0	0
資本公積	926	926	0	0
保留盈餘	16,087	5,900	(10,187)	(63)
其他權益	(2,588)	(5,586)	(2,998)	(0)
庫藏股票	(3,060)	(14,161)	(11,101)	36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597,974	573,688	(24,286)	(4)
一、增減比例變動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轉列部份土地廠房設備為待售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減少銷售量致購料借款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因應 IFRS 16 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5.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執行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二、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	1,337,846	899,548	(438,298)	(33)
銷貨成本	(1,283,284)	(853,323)	429,961	(34)
營業毛利	54,562	46,225	(8,337)	(15)
營業費用	(60,726)	(55,997)	4,729	(8)
營業(損)益	(6,164)	(9,772)	(3,608)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85)	(4,202)	8,983	(68)
稅前淨利	(19,349)	(13,974)	5,375	(28)
本期淨利	(19,179)	(10,187)	8,992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2)	(2,998)	(1,346)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31)	(13,185)	7,646	(37)
增減比例變動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 本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減少主要係因國際銅價下跌，致漆包線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均下降，且本公司為提高毛利而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致銷售量減少，致使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均減少。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一年主要產品漆包線銷售數量為 3,220 噸。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現有的產能可滿足上述預計之銷量，對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804)	151,929	201,773	4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912)	18,859	40,771	18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960)	(162,536)	(109,576)	20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銷售下降應收帳款餘額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提供短期借款的質押存款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償還借款增加，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3,798	(84,200)	100,000	119,598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未來一年持續拓展業務，應收帳款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預計未來一年因向銀行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尚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108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對大陸轉投資案，投資金額為美金1,100仟元，轉投資公司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12日成立，總註冊資本額為美金3,300仟元，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封裝產業線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出資比例佔33.33%。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68,640	185,450	(10,236)	主要係因國際銅價下跌及銷售量減少所致	調整產品結構及提高生產效率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線種並開拓新市場，未來一年暫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37,846	899,548
利息費用	9,189	4,573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0.69	0.51
兌換(損失)利益	(5,563)	(9,169)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42)	(1.02)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69% 及 0.51%，因此利率的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此外，並規劃現金發行新股，增加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管道，未來將提高自有資金佔營運資金之比重，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外銷比例均佔營業收入淨額之九成以上，因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幣別以美金或港幣為主，另本公司進貨應付帳款部份亦採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最近兩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2)%及(1.02%)，因此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仍有限。本公司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設立外幣專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 (2) 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變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
- (3) 因應匯率市場變化選擇適當時機進場進行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財，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作妥適之反應，以求業務持續拓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惟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融資需要而為其提供之背書保證，已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經董事會通過可因應匯率市場波動而進行避險性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8 年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4.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故未產生相關之虧損,公司未來將繼續秉持風險控管原則,以降低風險並規避損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預計投入研發之相關支出費用約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1)自融性漆包線：在漆包線絕緣層上再加一層自黏性塗料,可降低材料成本及改善 VOC 之廢氣排放之環保問題,滿足客戶不同的生產需求。

(2)絞線 (Litz 線)：由多股漆包單線絞合而成的導線體,可以有效降低高頻應用中的集膚效應,從而降低損耗,廣泛應用於高頻領域電子元器件。

(3)扁平線：比圓導體漆包線有更佳的佔積率,可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皆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受到科技改變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健平實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目前尚並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主要原料為銅板伸線而成 2.6mm 之裸銅線,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八成以上,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加上考量原料品質及價格,為維持貨源之穩定性,皆係向國際大型銅線供應商進貨,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國內外供應商來支應,尚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

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防止硬體、軟體與使用者資料遭受來自外部或內部的威脅，本公司安裝網路防火牆阻擋試圖入侵公司網路之駭客，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並制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來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受到潛在威脅的破壞。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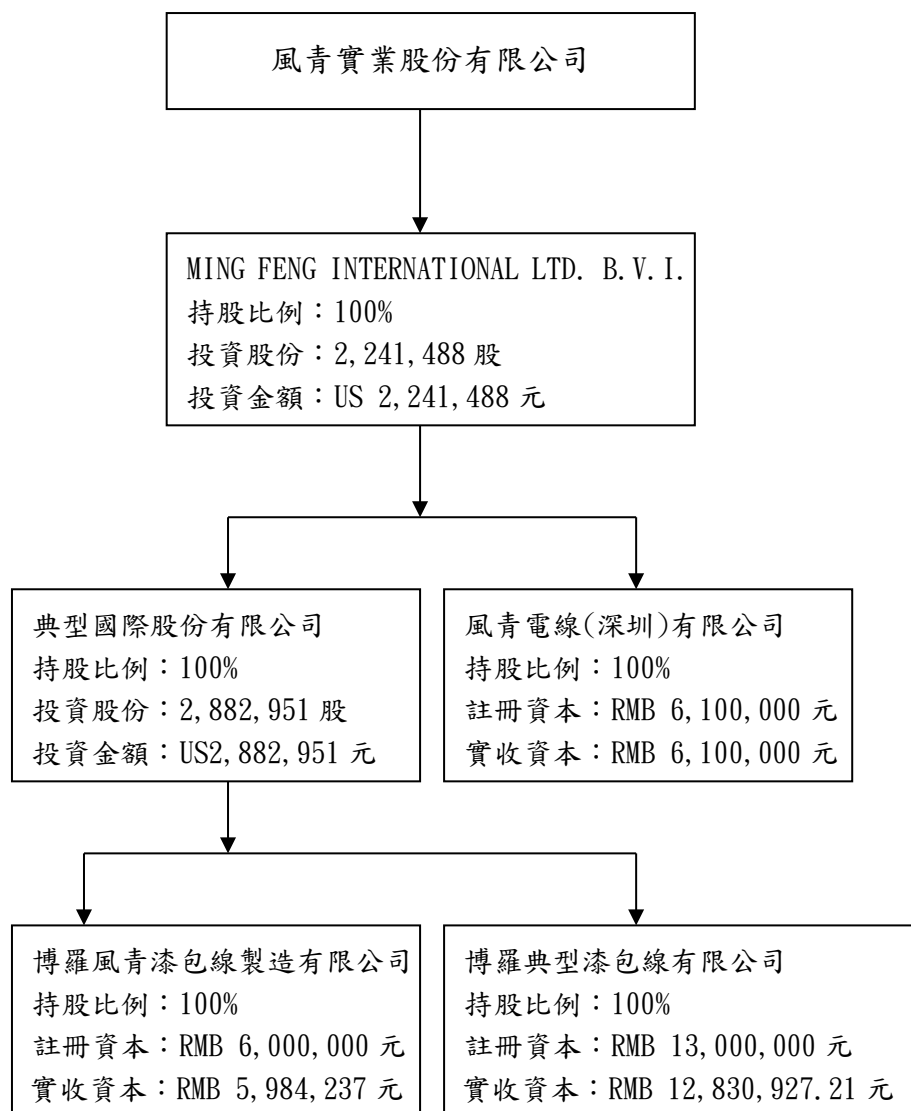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1997. 03. 11	英屬維京群島	68,640	一般投資業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2011. 05. 26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茭塘工業二路 2-3 號	8,861	銅線、漆包線之製造及銷售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09. 01	薩摩亞	87,701	一般投資業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2013. 04. 10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28,033	銅線、漆包線之製造及銷售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2013. 04. 10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59,813	銅線、漆包線之製造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銅線、漆包線之製造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仟股數	持股比例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董事長	陳 福 得	0	0
	董事	陳 燕 然	0	0
	董事	吳 雪 琴	0	0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陳 燕 然	0	0
	監事	吳 雪 琴	0	0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 燕 然	0	0
	董事	黃 中 庸	0	0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麗 玲	0	0
	總經理	黃 中 庸	0	0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中 庸	0	0
	總經理	黃 中 庸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68,640	224,823	39,373	185,450	540,389	(5,394)	(10,236)	-
風青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8,861	4,133	0	4,133	0	(111)	(116)	-
典型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87,701	95,388	507	94,881	0	(40)	(3,423)	-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28,033	163,356	145,459	17,897	540,389	(10,907)	(11,802)	-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59,813	193,621	116,184	77,437	329,379	10,815	8,42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67頁至第118頁。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應列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 明 忠



監察人：陳 颯 如



監察人：黃 雁 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福得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52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風青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風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風青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風青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銷貨收入之認列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簽收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風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風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風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風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風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風青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798	13	\$	98,4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770	4		31,79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1,814	4		4,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89	-		2,8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4,735	31		367,788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2	-		4,576	1	
130X	存貨	六(五)		130,601	16		191,333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67,855	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51,90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099	3		18,32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1,283	80		771,336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4,197	14		177,62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403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513	2		15,2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328	1		25,0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929	1		4,9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24	-		2,7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194	20		225,498	23	
1XXX	資產總計		\$	792,477	100	\$	996,834	10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1,559 20	\$ 308,664 31
2150	應付票據		65 -	117 -
2170	應付帳款		13,152 2	61,2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08 1	10,55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758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00 -	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2 -	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674 24	384,23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725 2	14,6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390 2	- -
2XXX	負債總計		218,789 28	398,860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86,609 74	586,609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26 -	9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27 1	3,5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8 -	93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215) -	11,62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86) (1) (	2,588)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161) (2) (	3,060) -
3XXX	權益總計		573,688 72	597,97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792,477 100	\$ 996,8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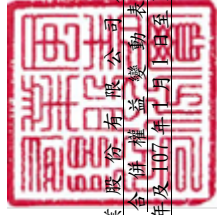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99,548 100	\$ 1,337,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853,323) (95)	(1,283,284) (96)
5900 營業毛利		46,225 5	54,562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091) (2)	(25,802) (2)
6200 管理費用		(32,944) (4)	(35,8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62) -	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97) (6)	(60,726) (5)
6900 營業損失		(9,772) (1)	(6,1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70 -	4,7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899) -	(8,6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573) -	(9,1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2) -	(13,185) (1)
7900 稅前淨損		(13,974) (1)	(19,349)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3,787 -	170 -
8200 本期淨損		(\$ 10,187) (1)	(\$ 19,179)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998) -	(\$ 1,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5) (1)	(\$ 20,831) (2)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87) (1)	(\$ 19,17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85) (1)	(\$ 20,831)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18)	(\$ 0.32)
9850 稀釋		(\$ 0.18)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度	年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107	年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20,751	\$ 926	\$ 451	\$ 353	(\$ 936)	\$ 656,007
	本期淨損	-	-	-	-	-	(19,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	(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	(20,8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3	-	-
	現金減資	(34,142)	-	-	-	-	(34,142)
	買回庫藏股	-	-	-	-	(3,060)	(3,0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6,609	\$ 926	\$ 3,527	\$ 936	(\$ 2,588)	\$ 597,974
108	年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6,609	\$ 926	\$ 3,527	\$ 936	(\$ 2,588)	\$ 597,974
	本期淨損	-	-	-	-	-	(1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8)	(2,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8)	(13,18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2	-	-
	買回庫藏股	-	-	-	-	-	(11,1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6,609	\$ 926	\$ 3,527	\$ 2,588	(\$ 5,586)	\$ 573,6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3,974)	(\$ 19,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十七)		
(利益)損失		(8,862)	2,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62	(879)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九)	26,844	23,7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7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573	9,18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4)	(28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4,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882	37,763
應收票據		1,778	528
應收帳款		122,103	71,935
其他應收款		3,098	2,398
存貨		60,732	33,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6	(12,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52)
應付帳款		(48,134)	(179,983)
其他應付款		(3,506)	(8,5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5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518	(43,356)
收取之利息		580	292
收取之股利		-	4,000
支付之利息		(4,937)	(10,102)
支付所得稅		(1,232)	(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929	(49,804)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05)	(\$ 4,3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9,693	4,9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365)	(8,4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	(19,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15)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59	(21,9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69,316	1,352,20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716,421)	(1,367,0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43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00)	(9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11,101)	(3,060)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34,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36)	(52,9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07)	(1,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5	(126,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53	22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98	\$ 98,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21,405。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91。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74%。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2,789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4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2,545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7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1,40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風青實業 (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機器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6~ 8 年
租賃改良	3~35 年
其他設備	10~1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

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2	\$ 4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386	97,961
	<u>\$ 103,798</u>	<u>\$ 98,453</u>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224	\$ 35,109
評價調整	(2,454)	(3,319)
	<u>\$ 29,770</u>	<u>\$ 31,79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8,862</u>	<u>(\$ 2,353)</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 9,914	\$ 4,300
受限制之現金	12,209	-
受限制之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9,691</u>	<u>-</u>
	<u>\$ 31,814</u>	<u>\$ 4,300</u>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計 \$51,902，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814 及 \$4,300。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89	\$ 2,86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089</u>	<u>\$ 2,867</u>
應收帳款	\$ 257,771	\$ 379,874
減：備抵呆帳	(13,036)	(12,086)
	<u>\$ 244,735</u>	<u>\$ 367,78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69	\$ 229,846	\$ 2,867	\$ 340,084
60天內	420	14,472	-	26,275
61-120天	-	603	-	538
121-180天	-	241	-	998
181-240天	-	1	-	1,243
241天以上	-	12,608	-	10,736
	<u>\$ 1,089</u>	<u>\$ 257,771</u>	<u>\$ 2,867</u>	<u>\$ 379,8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55,204。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89 及\$2,86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4,735 及\$367,788。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54	(\$ 1,273)	\$ 11,481
物料	4,346	(533)	3,813
製成品	104,349	(4,779)	99,570
商品存貨	15,737	-	15,737
	<u>\$ 137,186</u>	<u>(\$ 6,585)</u>	<u>\$ 130,60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747	(\$ 2,919)	\$ 48,828
物料	7,707	(840)	6,867
製成品	140,701	(5,063)	135,638
	<u>\$ 200,155</u>	<u>(\$ 8,822)</u>	<u>\$ 191,3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9,564	\$ 1,271,255
回升利益	(2,220)	(2,00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979	14,036
	<u>\$ 853,323</u>	<u>\$ 1,283,284</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成 本	房 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201,892	\$ 12,389	\$ 21,920	\$ 1,810	\$ 305,506
增添	-	1,887	5,956	-	67	482	8,392
處分	-	-	(143)	(668)	-	-	(811)
移轉	(19,298)	(26,078)	(62,808)	-	-	(1,513)	(109,697)
淨兌換差額	-	-	(783)	-	-	-	(783)
12月31日餘額	<u>11,478</u>	<u>12,528</u>	<u>144,114</u>	<u>11,721</u>	<u>21,987</u>	<u>779</u>	<u>202,6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1,891	\$ 96,601	\$ 8,233	\$ 10,020	\$ 1,132	\$ 127,877
折舊費用	-	671	18,992	1,201	2,085	115	23,064
處分	-	-	(143)	(668)	-	-	(811)
移轉	-	(11,717)	(48,853)	-	-	(1,064)	(61,634)
淨兌換差額	-	-	(86)	-	-	-	(86)
12月31日餘額	<u>-</u>	<u>845</u>	<u>66,511</u>	<u>8,766</u>	<u>12,105</u>	<u>183</u>	<u>88,410</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11,478</u>	<u>\$ 11,683</u>	<u>\$ 77,603</u>	<u>\$ 2,955</u>	<u>\$ 9,882</u>	<u>\$ 596</u>	<u>\$ 114,197</u>
107年度							
成 本	房 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190,139	\$ 12,668	\$ 21,432	\$ 1,954	\$ 293,688
增添	-	-	7,560	-	588	-	8,148
處分	-	-	(370)	(279)	(100)	(144)	(893)
移轉	-	-	4,755	-	-	-	4,755
淨兌換差額	-	-	(192)	-	-	-	(192)
12月31日餘額	<u>30,776</u>	<u>36,719</u>	<u>201,892</u>	<u>12,389</u>	<u>21,920</u>	<u>1,810</u>	<u>305,5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0,847	\$ 77,668	\$ 7,262	\$ 8,050	\$ 1,090	\$ 104,917
折舊費用	-	1,044	19,243	1,250	2,070	186	23,793
處分	-	-	(292)	(279)	(100)	(144)	(815)
淨兌換差額	-	-	(18)	-	-	-	(18)
12月31日餘額	<u>-</u>	<u>11,891</u>	<u>96,601</u>	<u>8,233</u>	<u>10,020</u>	<u>1,132</u>	<u>127,877</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30,776</u>	<u>\$ 24,828</u>	<u>\$ 105,291</u>	<u>\$ 4,156</u>	<u>\$ 11,900</u>	<u>\$ 678</u>	<u>\$ 177,629</u>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性質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將廠房轉租給第三方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8,403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3,78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08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5
租賃修改利益	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264。
6.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3,75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90
	<u>\$ 18,148</u>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評估。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大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66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為 \$93,903，係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機器設備，並預計以處分取得之價款轉投資大陸地區，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89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預計出售價款為美金 1,100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786	\$ 263,753
信用借款	43,773	44,911
	<u>\$ 161,559</u>	<u>\$ 308,664</u>
利率區間	<u>1.48%~2.91%</u>	<u>1.43%~3.95%</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6,340	\$ 10,210
應付設備款	3,368	341
	<u>\$ 9,708</u>	<u>\$ 10,551</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 14,625	\$ 15,5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	(900)
			\$ 13,725	\$ 14,625
利率區間			1.74%	1.74%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586,6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月1日	58,345	62,075
現金減資	- (	3,414)
收回股份	(1,109)	(316)
12月31日	57,236	58,3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34,142 退還股款予股東，消除股份 3,414 仟股，減資基準日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該項減少資本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25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00 仟股。

(3)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25	\$ 14,161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6	\$ 3,060

(4)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
5.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
6. 民國 108 年度尚無可供分配盈餘。

(十五)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漆包線部門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625,556	\$ 1,122,674
越南	146,835	92,905
泰國	62,817	77,545
其他地區	64,340	44,722
	<u>\$ 899,548</u>	<u>\$ 1,337,846</u>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24	\$ 288
股利收入	-	4,000
其他收入－其他	646	415
	<u>\$ 1,270</u>	<u>\$ 4,70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8,862	(\$ 2,353)
淨外幣兌換損失	(9,169)	(5,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8)
租賃修改利益	3	-
什項支出	(595)	(705)
	<u>(\$ 899)</u>	<u>(\$ 8,699)</u>

(十八)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24	\$ 9,189
租賃負債	349	-
	<u>\$ 4,573</u>	<u>\$ 9,18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938	\$ 20,721	\$ 43,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220	2,844	23,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02	78	3,780
	<u>\$ 46,860</u>	<u>\$ 23,643</u>	<u>\$ 70,503</u>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341	\$ 21,916	\$ 54,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659	3,134	23,793
	<u>\$ 53,000</u>	<u>\$ 25,050</u>	<u>\$ 78,05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6,604	\$ 45,874
勞健保費用	663	689
退休金費用	2,105	2,616
董事酬金	942	573
其他用人費用	3,345	4,505
	<u>\$ 43,659</u>	<u>\$ 54,2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民國 107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05 及\$2,616。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	\$ 2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61)	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78)	2,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9)	(1,01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12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09)	(3,147)
所得稅利益	(\$ 3,787)	(\$ 170)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668)	(\$ 3,12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40)	1,29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	(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	1,075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2,128)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1,561)	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10
所得稅利益	(\$ 3,787)	(\$ 17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459	\$ 307	\$ -	\$ 766
存貨跌價損失	64	(10)	-	54
呆帳損失	906	216	-	1,122
課稅損失	13,775	1,796	-	15,571
	<u>\$ 15,204</u>	<u>\$ 2,309</u>	<u>\$ -</u>	<u>\$ 17,513</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419	\$ 40	\$ -	\$ 459
存貨跌價損失	54	10	-	64
呆帳損失	790	116	-	906
課稅損失	10,794	2,981	-	13,775
	<u>\$ 12,057</u>	<u>\$ 3,147</u>	<u>\$ -</u>	<u>\$ 15,20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36,667	\$ 33,766	\$ 33,766	110	
101	25,538	25,538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5,712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434	7,434	-	118	
	<u>\$ 178,865</u>	<u>\$ 175,964</u>	<u>\$ 98,112</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36,667	\$ 34,444	\$ 34,444	110
101	25,538	25,538	12,769	111
102	33,096	33,096	16,548	112
103	15,523	15,523	7,762	113
104	48,675	48,675	24,338	114
105	4,163	4,163	2,081	115
107	10,751	10,751	5,376	117
	<u>\$ 174,413</u>	<u>\$ 172,190</u>	<u>\$ 103,31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42</u>	<u>\$ 6,825</u>

6. 本公司並未就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6,809 及\$130,04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虧損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187)</u>	<u>57,627 (\$ 0.18)</u>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9,179)</u>	<u>60,759 (\$ 0.32)</u>

(二十三)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介於 2 年至 12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得以書面續約。民國 107 年度認列\$4,08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498
超過5年	3,013
	<u>\$ 22,789</u>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2	\$ 8,1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1	6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8)	(341)
本期支付現金	<u>\$ 5,365</u>	<u>\$ 8,415</u>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 1,948</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792</u>	<u>\$ 4,755</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00</u>	<u>\$ 9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67,855</u>	<u>\$ -</u>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08,664	\$ 15,525	\$ 21,405	\$ 345,5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105)	(900)	(3,430)	(151,4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76	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03)	(703)
108年12月31日	<u>\$ 161,559</u>	<u>\$ 14,625</u>	<u>\$ 18,148</u>	<u>\$ 194,33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23,522	\$ 16,425	\$ 339,9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858)	(900)	(15,758)
107年12月31日	<u>\$ 308,664</u>	<u>\$ 15,525</u>	<u>\$ 324,1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205</u>	<u>\$ 4,1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1)	\$ 12,209	\$ 51,902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2)	19,605	4,3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30,77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684	24,828	長、短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59	-	短期借款
	<u>\$ 88,635</u>	<u>\$ 111,806</u>	

註1：民國108年12月31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12月31日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7</u>	<u>\$ 5,783</u>

2. 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8,747</u>	<u>\$ 66,305</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七)及(二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u>\$ 218,789</u>	<u>\$ 398,860</u>
總資產	<u>\$ 792,477</u>	<u>\$ 996,834</u>
負債資產比率	<u>28</u>	<u>40</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70	\$ 31,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798	98,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14	4,300
應收票據	1,089	2,867
應收帳款	244,735	367,788
其他應收款	1,522	4,576
存出保證金	4,929	4,929
其他金融資產	-	51,902
	<u>\$ 417,657</u>	<u>\$ 566,605</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559	\$ 308,664
應付票據	65	117
應付帳款	13,152	61,286
其他應付款	9,708	10,5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625	15,525
	<u>\$ 199,109</u>	<u>\$ 396,143</u>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u>\$ 18,148</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523	29.98	\$ 165,580	5%	\$ 8,279	\$ -
港幣：新台幣	2,428	3.85	9,438	5%	467	-
人民幣：新台幣	16,422	4.31	70,779	5%	3,539	-
美元：人民幣	27	6.96	188	5%	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48	29.98	16,429	5%	821	-
人民幣：新台幣	1,287	4.31	5,547	5%	277	-
新台幣：人民幣	58,976	0.23	58,976	5%	2,949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516	30.72	\$ 261,612	5%	\$ 13,081	\$ -
港幣：新台幣	3,879	3.92	15,206	5%	760	-
人民幣：新台幣	25,276	4.47	112,984	5%	5,6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254	30.72	69,243	5%	3,462	-
港幣：新台幣	1,110	3.92	4,351	5%	218	-
人民幣：新台幣	2,281	4.47	10,196	5%	510	-
新台幣：人民幣	27,946	0.22	27,946	5%	1,397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169 及\$5,56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38 及\$25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集團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181 -240天	逾期 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 12,086
減損損失提列	962
匯率影響數	(12)
12月31日	<u>\$ 13,036</u>
	107年度
1月1日	\$ 12,965
減損損失迴轉	(879)
12月31日	<u>\$ 12,08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2,654	\$ -	\$ -
應付票據	65	-	-
應付帳款	13,152	-	-
其他應付款	9,708	-	-
租賃負債	4,043	4,051	10,8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7	1,132	14,4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1,397	\$ -	\$ -
應付票據	117	-	-
應付帳款	61,286	-	-
其他應付款	10,55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3	1,147	15,556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770	\$ -	\$ -	\$ 29,77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790	\$ -	\$ -	\$ 31,79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份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漆包線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
外部收入	\$ 899,548	\$ -	\$ 899,548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899,548	\$ -	\$ 899,548
部門損失	(\$ 10,187)	\$ -	(\$ 10,187)
部門資產	\$ 792,477	\$ -	\$ 792,477

民國 107 年度：

	漆包線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
外部收入	\$ 1,337,846	\$ -	\$ 1,337,84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337,846	\$ -	\$ 1,337,846
部門損失	(\$ 16,579)	(\$ 2,600)	(\$ 19,179)
部門資產	\$ 996,834	\$ -	\$ 996,834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中國大陸	合併
折舊費用增加	\$ -	\$ 3,780	\$ 3,780
部門資產增加	\$ -	\$ 18,403	\$ 18,403
部門負債增加	\$ -	\$ 18,148	\$ 18,14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銅線及漆包線等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	\$ 625,556	\$ 103,663	\$ 1,122,674	\$ 98,157
台灣	7,043	35,089	-	107,208
其他	266,949	-	215,172	-
	\$ 899,548	\$ 138,752	\$ 1,337,846	\$ 205,36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u>\$ 125,627</u>	漆包線	<u>\$ 91,305</u>	漆包線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註2	\$ 573,688	\$ 234,232	\$ -	\$ -	\$ -	-	-	\$ 573,688	Y	N	N	-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註2	573,688	69,075	64,950	-	-	11.32%		573,688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2,000	\$ 29,770	0.47
					\$ 29,770	\$ 29,7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進貨	\$ 540,389	97	註	註	註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40,389)	(100)	註	註	註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40,389	100	註	註	註	-	-	-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銷貨)	(540,389)	(100)	註	註	註	-	-	-

註：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母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付)款條件。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4,996	-	\$ -	-	\$ 3,973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4,361	-	-	-	30,742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64,95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1	其他應收款	39,266	註4		5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4,996	註4		1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1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716	註6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399	註6		-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40,389	註4		60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540,389	註4		60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361	註4		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

註5：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11.32%。

註6：手續費金額係每月平均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費率計算。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 (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68,640	\$ 68,640	2,241,488	100	\$ 185,450	10,236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7,701	87,701	2,882,951	100	94,880	3,42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 期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欽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13,520	\$ 13,520	\$ -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8,861	8,861	116	(116)	100	(116)	4,133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28,033	28,033	11,802	(11,802)	100	(11,802)	17,897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59,813	2	59,813	-	-	59,813	59,813	8,420	8,420	100	8,420	77,437	-	-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5,347		\$ 165,347	\$ 344,213										
公司名稱		\$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 540,389)	(100)	\$ -	-	\$ -	-	\$ -	-	\$ -	\$ -	-	\$ -	\$ 124,361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	-	-	-	-	-	64,950	短期融資 額度	-	-	-	-	104,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59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銷貨收入之認列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簽收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520	13	\$ 76,31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770	4	31,79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1,814	4	4,3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89	-	8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4,589	18	251,72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3	-	4,2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262	19	206,285	22
130X	存貨	六(五)	16,008	2	7,22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67,855	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51,90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087	69	634,621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5,450	25	198,68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845	4	105,17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513	2	15,2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94	-	2,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102	31	321,146	34
1XXX	資產總計		\$ 760,189	100	\$ 955,767	10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1,559	22	\$ 308,664	33
2150	應付票據			65	-	117	-
2170	應付帳款			54	-	1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666	1	30,6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00	-	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2	-	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776	23	343,16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725	2	14,625	1
2XXX	負債總計			186,501	25	357,793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86,609	77	586,609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26	-	9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27	1	3,5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8	-	93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215)	-	11,62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86)	(1)	(2,588)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4,161)	(2)	(3,060)	-
3XXX	權益總計			573,688	75	597,97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0,189	100	\$ 955,7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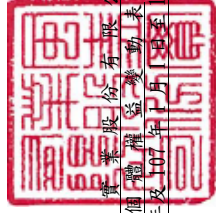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70,169 100	\$ 934,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及七	(552,814) (97)	(922,197) (99)
5900 營業毛利		17,355 3	12,634 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871) (1)	(6,409) (1)
6200 管理費用		(13,615) (3)	(14,7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04) -	1,1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0) (4)	(20,053) (2)
6900 營業損失		(4,135) (1)	(7,4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160 1	6,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018 -	2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224) (1)	(8,4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236) (2)	(9,5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2) (2)	(12,197) (1)
7900 稅前淨損		(14,417) (3)	(19,61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4,230 1	437 -
8200 本期淨損		(\$ 10,187) (2)	(\$ 19,179)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2,998) -	(\$ 1,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5) (2)	(\$ 20,831)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18)	(\$ 0.32)
9850 稀釋		(\$ 0.18)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待彌補虧損）未 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分 配	盈 餘	差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751	\$ 926		\$ 451	\$ 353	\$ 34,462	(\$ 936)	\$ -	\$ 656,007			
本期淨損		-	-	-	-	-	(19,179)	-	-	(19,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1,652)	-	(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179)	(1,652)	-	(20,83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6	-	(3,0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3	(583)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34,142)	-	-	-	-	-	-	-	(34,142)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3,060)	(3,060)			(3,06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609	\$ 926		\$ 3,527	\$ 936	\$ 11,624	(\$ 2,588)	(\$ 3,060)	\$ 597,974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609	\$ 926		\$ 3,527	\$ 936	\$ 11,624	(\$ 2,588)	(\$ 3,060)	\$ 597,974			
本期淨損		-	-	-	-	-	(10,187)	-	-	(10,1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998)	-	(2,9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87)	(2,998)	-	(13,185)			-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2	(1,652)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11,101)	(11,101)			(11,10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609	\$ 926		\$ 3,527	\$ 2,588	(\$ 215)	(\$ 5,586)	(\$ 14,161)	\$ 573,688			\$ 573,6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4,417)	(\$ 19,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七)		
益		(8,862)	(1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04	(1,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0,236	9,568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6,843	9,78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224	8,49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89)	(21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882	15,274
應收票據		(270)	2,285
應收帳款		116,127	87,380
其他應收款		3,147	2,4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023	(112,172)
存貨		(8,787)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52)
應付帳款		(64)	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6,608)
其他應付款		(21,621)	(86,8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4	(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331	(155,612)
收取之利息		545	179
收取之股利		-	4,000
支付之利息		(4,588)	(9,031)
支付所得稅		(789)	(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499	(160,835)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05)	(\$ 4,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9,693	4,9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50,6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09	51,2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569,316	1,276,35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716,421)	(1,224,74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00)	(9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11,101)	(3,060)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34,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106)	13,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02	(96,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18	17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20	\$ 76,3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機器設備	15 年
運輸設備	7 年
其他設備	10~1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 1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5,209	76,193
	<u>\$ 95,520</u>	<u>\$ 76,3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224	\$ 35,109
評價調整	(2,454)	(3,319)
	<u>\$ 29,770</u>	<u>\$ 31,79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8,862</u>	<u>\$ 160</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 9,914	\$ 4,300
受限制之現金	12,209	-
受限制之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9,691	-
	<u>\$ 31,814</u>	<u>\$ 4,300</u>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計 \$51,902，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814 及 \$4,300。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89	\$ 819
減：備抵呆帳	-	-
	<u>\$ 1,089</u>	<u>\$ 819</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7,297	\$ 263,424
減：備抵呆帳	(12,708)	(11,704)
	<u>\$ 134,589</u>	<u>\$ 251,720</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69	\$ 129,509	\$ 819	\$ 238,311
60天內	420	4,463	-	11,761
61-120天	-	603	-	538
121-180天	-	241	-	967
181-240天	-	1	-	1,243
241天以上	-	12,480	-	10,604
	<u>\$ 1,089</u>	<u>\$ 147,297</u>	<u>\$ 819</u>	<u>\$ 263,4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3,908。
-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89 及\$81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4,589 及\$251,720。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542	(\$ 271)	\$ 271
商品存貨	15,737	—	15,737
	<u>\$ 16,279</u>	<u>(\$ 271)</u>	<u>\$ 16,00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00	(\$ 50)	\$ 6,950
物料	542	(271)	271
	<u>\$ 7,542</u>	<u>(\$ 321)</u>	<u>\$ 7,22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7,389	\$ 914,05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0)	6
未分攤製造費用	5,475	8,134
	<u>\$ 552,814</u>	<u>\$ 922,197</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198,684	\$ 260,5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50,6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236)	(9,568)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98)	(1,652)
12月31日	<u>\$ 185,450</u>	<u>\$ 198,68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85,450</u>	<u>\$ 198,68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92,979	\$ 6,146	\$ 1,636	\$ 168,256
增添		-	1,887	-	-	482	2,369
處分		-	-	-	(668)	-	(668)
移轉		(19,298)	(26,078)	(82,600)	-	(1,513)	(129,489)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10,379	5,478	605	40,4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1,891	\$ 47,088	\$ 3,072	\$ 1,031	\$ 63,082
折舊費用		-	671	5,282	792	98	6,843
處分		-	-	-	(668)	-	(668)
移轉		-	(11,717)	(48,853)	-	(1,064)	(61,634)
12月31日餘額		-	845	3,517	3,196	65	7,623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11,478</u>	<u>\$ 11,683</u>	<u>\$ 6,862</u>	<u>\$ 2,282</u>	<u>\$ 540</u>	<u>\$ 32,845</u>

		107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92,979	\$ 6,146	\$ 1,780	\$ 168,400
處分		-	-	-	-	(144)	(144)
12月31日餘額		30,776	36,719	92,979	6,146	1,636	168,2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0,847	\$ 39,341	\$ 2,252	\$ 1,006	\$ 53,446
折舊費用		-	1,044	7,747	820	169	9,780
處分		-	-	-	-	(144)	(144)
12月31日餘額		-	11,891	47,088	3,072	1,031	63,082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30,776</u>	<u>\$ 24,828</u>	<u>\$ 45,891</u>	<u>\$ 3,074</u>	<u>\$ 605</u>	<u>\$ 105,174</u>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大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066</u>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為 \$93,903，係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機器設備，並預計以處分取得之價款轉投資大陸地區，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89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預計出售價款為美金 1,100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786	\$ 263,753
信用借款	43,773	44,911
	<u>\$ 161,559</u>	<u>\$ 308,664</u>
利率區間	<u>1.48%~2.91%</u>	<u>1.43%~3.95%</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17	\$ 1,229
其他應付款(註)	7,849	29,422
	<u>\$ 8,666</u>	<u>\$ 30,651</u>

註：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產生之應付款。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			
擔保借款	，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 14,625	\$ 15,5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	(900)
			<u>\$ 13,725</u>	<u>\$ 14,625</u>
利率區間			<u>1.74%</u>	<u>1.74%</u>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586,6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58,345	62,075
現金減資	- (	3,414)
收回股份	(1,109)	(316)
12月31日	57,236	58,3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34,142 退還股款予股東，消除股份 3,414 仟股，減資基準日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該項減少資本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725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700 仟股。

- (3) 股份收回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25	\$ 14,16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6	\$ 3,060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
5.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不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
6. 民國 108 年度尚無可供分配盈餘。

(十五)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漆包線部門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296,177	\$ 719,659
其他地區	273,992	215,172
	<u>\$ 570,169</u>	<u>\$ 934,831</u>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89	\$ 217
股利收入	-	4,000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註)	1,115	1,719
其他收入-其他	456	167
	<u>\$ 2,160</u>	<u>\$ 6,103</u>

註：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862	\$ 160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44)	(397)
	<u>\$ 2,018</u>	<u>(\$ 237)</u>

(十八)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4,224</u>	<u>\$ 8,49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917	\$ 8,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75	1,368	6,843
	<u>\$ 5,475</u>	<u>\$ 10,285</u>	<u>\$ 15,760</u>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259	\$ 9,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134	1,646	9,780
	<u>\$ 8,134</u>	<u>\$ 10,905</u>	<u>\$ 19,03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560	\$ 6,997
勞健保費用	663	689
退休金費用	305	335
董事酬金	942	5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	665
	<u>\$ 8,917</u>	<u>\$ 9,2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民國 107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5 及\$335。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21)	2,7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9)	(1,019)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2,12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09)	(3,147)
所得稅利益	<u>(\$ 4,230)</u>	<u>(\$ 437)</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83)	(\$ 3,92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92	1,88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	(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	1,075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2,1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10
所得稅利益	<u>(\$ 4,230)</u>	<u>(\$ 4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459	\$ 307	\$ -	766
存貨跌價損失	64	(10)	-	54
呆帳損失	906	216	-	1,122
課稅損失	13,775	1,796	-	15,571
	<u>\$ 15,204</u>	<u>\$ 2,309</u>	<u>\$ -</u>	<u>\$ 17,513</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419	\$ 40	\$ -	459
存貨跌價損失	54	10	-	64
呆帳損失	790	116	-	906
課稅損失	10,794	2,981	-	13,775
	<u>\$ 12,057</u>	<u>\$ 3,147</u>	<u>\$ -</u>	<u>\$ 15,20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36,667	\$ 33,766	\$ 33,766	110	
101	25,538	25,538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5,712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434	7,434	-	118	
	<u>\$ 178,865</u>	<u>\$ 175,964</u>	<u>\$ 98,112</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0	\$ 36,667	\$ 34,444	\$ 34,444		110
101	25,538	25,538	12,769		111
102	33,096	33,096	16,548		112
103	15,523	15,523	7,762		113
104	48,675	48,675	24,338		114
105	4,163	4,163	2,081		115
107	10,751	10,751	5,376		117
	<u>\$ 174,413</u>	<u>\$ 172,190</u>	<u>\$ 103,31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42</u>	<u>\$ 6,825</u>

6. 本公司並未就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6,809 及\$130,04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虧損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187)</u>	<u>57,627</u> <u>(\$ 0.18)</u>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9,179)</u>	<u>60,759</u> <u>(\$ 0.32)</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855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08,664	\$ 15,525	\$ 324,1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105)	(900)	(148,005)
108年12月31日	\$ 161,559	\$ 14,625	\$ 176,18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57,050	\$ 16,425	\$ 273,4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1,614	(900)	50,714
107年12月31日	\$ 308,664	\$ 15,525	\$ 324,1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持有100%之子公司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持有100%之子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 540,389	\$ 914,058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則係考慮母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

2.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104,996	\$ 135,83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39,266	70,454
	<u>\$ 144,262</u>	<u>\$ 206,285</u>

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產生之應收款。

3. 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	USD 7,600仟元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RMB 15,000仟元	-

4.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 I	\$ 716	\$ 1,719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399	-
	<u>\$ 1,115</u>	<u>\$ 1,71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45</u>	<u>\$ 2,3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1)	\$ 12,209	\$ 51,902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2)	19,605	4,3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30,77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684	24,828	長、短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59	-	短期借款
	<u>\$ 88,635</u>	<u>\$ 111,806</u>	

註1：民國108年12月31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12月31日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8,747	\$ 66,305

2. 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86,501	\$ 357,793
總資產	\$ 760,189	\$ 955,767
負債資產比率	25	3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70	\$ 31,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20	76,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14	4,300
應收票據	1,089	819
應收帳款	134,589	251,720
其他應收款	145,425	210,551
存出保證金	50	50
其他金融資產	-	51,902
	\$ 438,257	\$ 627,45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559	\$ 308,664
應付票據	65	117
應付帳款	54	118
其他應付款	8,666	30,6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625	15,525
	<u>\$ 184,969</u>	<u>\$ 355,0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518	29.98	\$ 165,430	5%	\$ 8,272	\$ -
港幣:新台幣	2,284	3.85	8,793	5%	440	-
人民幣:新台幣	15,267	4.31	65,801	5%	3,29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48	29.98	16,429	5%	821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504	30.72	\$ 261,243	5%	\$ 13,062	\$ -
港幣:新台幣	3,740	3.92	14,661	5%	733	-
人民幣:新台幣	24,125	4.47	107,839	5%	5,39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081	30.72	63,928	5%	3,196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44 及\$397。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38 及\$25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公司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未逾期	逾期61 -60天	逾期121 -120天	逾期181 -180天	逾期240 -240天	逾期 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 11,704
減損損失提列	1,004
12月31日	\$ 12,708
	107年度
1月1日	\$ 12,833
減損損失迴轉	(1,129)
12月31日	\$ 11,704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並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2,654	\$ -	\$ -
應付票據	65	-	-
應付帳款	54	-	-
其他應付款	8,66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7	1,132	14,4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1,397	\$ -	\$ -
應付票據	117	-	-
應付帳款	118	-	-
其他應付款	30,65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3	1,147	15,556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770	\$ -	\$ -	\$ 29,77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790	\$ -	\$ -	\$ 31,79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註2	\$ 573,688	\$ 234,232	\$ -	\$ -	\$ -	-	-	\$ 573,688	Y	N	N	N	-	-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註2	573,688	69,075	64,950	-	-	11.32%		573,688	Y	N	N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2,000	\$ 29,770	0.47
					\$ 29,7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進貨	\$ 540,389	97	註	註	註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40,389)	(100)	註	註	註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40,389	100	註	註	註	-	-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銷貨)	(540,389)	(100)	註	註	註	-	-

註：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母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付)款條件。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4,996	-	\$ -	-	\$ 3,973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4,361	-	-	-	30,742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64,95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1	其他應收款	39,266	註4		5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4,996	註4		1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1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716	註6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399	註6		-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40,389	註4		60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540,389	註4		60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361	註4		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

註5：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11.32%。

註6：手續費金額係每月平均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費率計算。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 (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68,640	\$ 68,640	2,241,488	100	\$ 185,450	10,236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7,701	87,701	2,882,951	100	94,880	3,42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欽五金製造廠 (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	\$ 13,520	\$ -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	8,861	(116)	(116)	100	(116)	4,133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	28,033	(11,802)	(11,802)	100	(11,802)	17,897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59,813	2	59,813	-	-	-	59,813	8,420	8,420	100	8,420	77,437	-	-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165,347		\$ 165,347	\$ 344,213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 540,389)	(100)	\$	-	\$	-	\$	-	\$	\$	-	\$	\$ 124,361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	-	-	-	-	-	64,950	短期融資 額度	-	-	-	-	104,996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ENG CHING METAL CORPORATION

董 事 長：陳 福 得

